

证券代码：430636

证券简称：法普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理飞
设立日期	2021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业路6号1幢5层
邮编	201713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专门从事新能源及消费电子领域产品销售与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PDFX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欧理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欧理飞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法普罗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408,164 股，占比 51%	直接持股 10,408,164 股，占比 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08,164 股，占比 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51% 股份。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2月18日，上海法普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p> <p>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10,408,164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0 拟变为 51%。</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自愿增持，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6日，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公司的 10,408,164 股非限售股转让给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优浚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